

123 3

#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农〔2020〕11号

---

##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挂牌督战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贺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请支持市级挂牌督战贫困村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经市领导批示，为进一步加大对 9 个市级挂牌督战村的帮扶力度，现将市级挂牌督战贫困村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来源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支出科目。

二、各县（区）要将本次下达的扶贫资金专项用于 9 个市级挂牌督战贫困村补齐“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产业就业、易地扶

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方面的短板弱项，确保 9 个市级挂牌督战贫困村能在 6 月底前完成“四大战役”各项目标任务，9 月底前达到脱贫摘帽标准。

三、各县（区）要按照《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39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要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工程项目“绿色通道”管理政策，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同时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中及时录入相关数据，并充分利用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监管。

四、请有关县（区）财政部门接到市本级扶贫资金下达通知后及时通知同级扶贫主管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资金分配方案，并上报市级扶贫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附件：2020 年市级挂牌督战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 市级挂牌督战的9个贫困村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乡镇	行政村	金额	备注
平桂区	沙田镇	新民村	100	
平桂区	沙田镇	狮东村	100	
平桂区	鹅塘镇	大明村	100	
平桂区	公会镇	清水村	100	
平桂区	公会镇	茶坪村	100	
平桂区小计			500	
昭平县	五将镇	良风村	100	
昭平县	五将镇	平水村	100	
昭平县	樟木林乡	九如村	100	
昭平县	五将镇	坪冲村	100	
昭平县小计			400	
合计			900	

